

生命科学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博士研究生接收办法

为加强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周如鸿 诸葛洋

副组长：余路阳 谭 芸

成 员：田 兵 严庆丰 赵云鹏 陈 军 郑绍建 易 文 高海春

秘 书：陈 晖

申诉联系人：李黎（电话：0571-88206491）

2. 各学科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科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思政教师组成。建立回避制度，与推免生有直系亲属或相关利益关系的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3. 全国院校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 460 或托福 ≥ 80 或雅思 ≥ 5.5 或 WSK (PETS 5) 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或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复试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结合考生的申请材料 and 复试表现，综合评价。

2. 复试形式：综合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以复试小组（学科）为单位，根据考生综合成绩（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则不录取）从高到低排序，分为拟录取和候补两类，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或报考资格不符，则候补考生可依次增补为拟录取。

4、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日程安排

1. 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预计能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考生，在我校“推免生申请系统”

<http://grs.zju.edu.cn/ssszs/nocontrol/student/studentMss.htm>，进行网上报名。其中，包括参加我院2022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并获得优秀营员资格同时有意向在我院攻读2023推荐免试博士研究生的同学。

2. 9月19日左右，各学科完成申请材料初审，确定进入复试名单（考生进入推免生申请系统查看是否入围）；同时，学院官网公布复试通知。

3. 9月23日左右，学院组织复试（详细内容请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4. 9月28日12:00前，推荐免试生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注册、网上支付、填报报考志愿。

特别提醒：通过学院复试并取得推荐免试生资格者与学院双方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的发出和确认等环节，最后结果以学院和考生双方确认拟录取为准。未按时完成拟录取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5. 10月8日-13日，学院根据推免生招生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再次组织选拔（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6. 10月20日左右，学院将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处。

五、其他

1.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若申请人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或入学资格。

2.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政审不合格；(2) 从考生报名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3) 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4)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及以上（或 80 分以上）；(5) 应届毕业生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3.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请于 2023 年 3 月自行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体检表寄送到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科（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生命科学学院 131-1，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邮编 310058）。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4. 推免生的最后录取以在国家“推免服务系统”考生和学院（系）双方确认“拟录取”为准。

5. 参加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并获得优秀营员资格同时有意向在我院攻读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同学注意：

1) 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我校“推免生申请系统”进行报名，但无需再参加 9 月 23 日的复试。

2) 如未能取得推免资格或者放弃报名，请在第一时间邮件告知。

3) 9 月 28 日 16:00 前请按照本办法第四（4）条规定完成相应的网上确认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待录取通知”的确认等环节，视为自动放弃。

6、联系方式：0571-88206488；sinohui84@zju.edu.cn。

7、本实施办法由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